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四年度特別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余懷誠先生，JP(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王惠成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古偉冰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朱煥釗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李貞儀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吳啟泰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林小文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林玉華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林宇星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林松茵議員，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林港坤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姚嘉俊議員，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夏劍琨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區子安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郭宣彤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梁振邦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梁家瑋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梁家輝議員，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陳敏娟議員，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陳善明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陳壇丹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陳曉盈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 莫錦貴議員，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零四分 |

出席者

莫熹雯議員
黃宇翰議員
黃敬議員
黃寶儀議員
楊英瀚議員
董健莉議員
廖子聰議員
蔡明揚議員
鄭家豪議員，MH, JP
潘國山議員，BBS, MH, JP
鄧開榮議員，BBS, MH, JP
蔡惠誠議員
鄧肇峰議員
劉德榮議員
羅伊琳議員
羅婉珮議員
羅棣萱議員
龐愛蘭議員，BBS, JP
龔美姿議員
李文輝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零四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曾嘉怡女士
鄭善陽先生

程健宏先生

梁文龍先生

吳煒棋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環境保護署
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2

列席者

樊展鴻先生

職銜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2

未克出席者

張柏源議員

(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二零二四年度特別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表示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張柏源議員 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六屆桂林市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64(4)條，主席會在會議開始時宣布所收到的缺席會議申請，會議須決定是否同意該等缺席申請；

(b) 《常規》第 64(5)條規定，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缺席申請。《常規》第 64(1)條列舉的「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例子包括：分娩、侍產、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嚴重疾病或受傷、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以及

(c) 他同意張柏源議員的缺席申請。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文件 STDC 10/2024)

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程健宏先生和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鄭善陽先生以簡報投影片簡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詳情。

[會後備註：有關簡報投影片已載於《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文件 STDC 10/2024)的補充資料內。]

5.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於本年初以問卷形式進行地區調查，並指有市民反映回收配套不足，例如馬鞍山未有「綠在區區」的回收便利點；
- (b) 他建議可加強公眾教育、延長有關計劃的適應期，以及加強「綠在區區」的支援，例如增加回收點及延長其開放時間。他亦建議為參與「先行先試」計劃的住宅樓宇提供更多誘因，例如盡快提供廚餘回收機；以及
- (c) 他期望垃圾收費政策得以成功實施，同時盡量減低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6.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環保署將垃圾收費的法定生效日期延期四個月的做法不足以解決有關政策存在的問題；
- (b) 他認為在住戶已經使用指定垃圾袋的前提下，屋苑沒有必要再使用大型指定垃圾袋以包裹住戶的垃圾袋，否則屬於雙重徵費。他更指出若屋苑已經使用大型指

定垃圾袋，不守法的住戶未必會使用指定垃圾袋，從而衍生執法問題；

- (c) 他指出有經濟能力的市民並不在乎付費購買指定垃圾袋，而經濟能力不足的市民則可免費獲派指定垃圾袋。他認為有關政策因而失去「用者多付」的原意；以及
- (d) 他建議政府禁止綠色垃圾袋進口香港，以避免不守法的市民使用其他設計相似的垃圾袋代替指定垃圾袋，影響有關政策的成效。

7.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過往在沙田區舉辦有關垃圾收費的專題研討會或交流會的數字，以及沙田區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參與次數，以了解沙田區的參與程度。他認為每次活動需要針對指定群組，例如物管公司及法團、一般市民和鄉村等，以便收集不同對象對垃圾收費的意見；以及
- (b) 他以愉翠苑的垃圾收集系統為例，指如果住戶已經使用指定垃圾袋，屋苑再使用大型指定垃圾袋，最後再磅重收費，將會是三重收費。他認為屋苑的管理費會因而上調，或會引起居民的不滿。他建議應盡快與各區議員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溝通，於本年八月一日政策生效前舉辦一定次數的活動介紹垃圾收費。

8. 梁家輝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黃宇翰議員的意見，指有經濟能力的市民不在乎付費購買指定垃圾袋。他更指出人人都應對環境負責，只有部分市民能獲資助並不公平，亦失去原本「用者多付」的教育意義；以及

- (b) 他表示垃圾收費在實際執行上有一定困難，例如有法團反映於屋苑安裝閉路電視以監管居民有否守法的成本高昂。他期望環保署能積極解決垃圾收費的執行問題。

9.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建議環保署加強垃圾收費的宣傳，例如盡快派發宣傳品；
- (b) 她建議環保署推行流動回收車，把「綠在區區」的概念帶入屋苑，吸引市民(尤其長者)參與環保回收；以及
- (c) 她表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的住戶未能獲得與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住戶同等的協助，例如未能於適應期內使用免費垃圾袋，而租置屋邨亦未有設置廚餘回收機。

10. 程健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全港有超過 170 個「綠在區區」的回收設施供市民使用，當中包括大型回收環保站、店舖式回收便利點及街站形式的回收流動點。環保署正繼續擴展網絡，未來將會於公屋新增 50 個回收便利點，當中包括沙田區屋邨。環保署亦會不時檢視回收流動點的分布。由於資源所限，回收點無法不斷擴展，因此如鄭善陽先生於簡介時所述，環保署正制定新法例落實規管制度，要求超過 100 戶的住宅樓宇須妥善收集和處理住戶常見的可回收物料，以方便居民回收；

- (b) 環保署正透過回收基金的「特邀項目：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以收集及回收廚餘」支援居民進行廚餘回收。如屋苑住宅單位有超過 200 戶參與，可透過回收基金相關計劃申請資助安裝廚餘回收機；
- (c) 他理解垃圾收費的執法存在困難，因此政策生效後首六個月為計劃適應期，讓市民適應有關措施。環保署將會密切觀察市民於適應期內棄置垃圾的情況，考慮是否將適應期延長；
- (d) 環保署建議物管公司於計劃開展初期派發指定垃圾袋予住戶，讓住戶養成使用指定垃圾袋的習慣。環保署亦會提供相等於每個指定袋法定售價 3% 的服務費以彌補其額外營運開支；
- (e) 環保署推行垃圾收費前，曾參考台北、韓國等其他地方推行垃圾收費的經驗，並表示垃圾收費能有效推動市民減廢。上述地方已實行垃圾收費數年，垃圾棄置率有顯著下降。他指出現時香港垃圾收費水平與鄰近城市相若。環保署相信一旦實施相關政策，市民便會意識到丟棄垃圾的代價，情況與當年實施塑膠購物袋收費相似；
- (f) 愉翠苑現時使用自動垃圾壓縮系統，當住戶把垃圾掉進垃圾槽，垃圾斗便會壓縮垃圾，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鈎斗車運走。垃圾將按袋收費，而不是按重量收費，因此不存在多重收費；
- (g) 在按袋收費模式下，住戶須使用指定垃圾袋，若物管公司發現垃圾房有以非指定垃圾袋包裝的垃圾，便要用指定垃圾袋把該些垃圾重新包好。若所有垃圾已用指定垃圾袋妥善包裝，物管公司並不需要再使用大型指定垃圾袋包裹垃圾，而可使用大型透明垃圾袋包裹所

有垃圾，以方便垃圾車司機檢視是否所有住戶都有使用指定垃圾袋；以及

- (h) 租置屋邨內由房屋署出租的單位的住戶亦可免費獲發六個月指定垃圾袋，但如單位已售出，而非由房屋署管理，則不能免費獲發指定垃圾袋。

11.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法團及物管公司於執法上會遇到困難，如大廈未有安裝閉路電視便難以監管住戶的守法情況。她欲了解，如有住戶經多次勸告後仍不守法，法團及物管公司該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 (b) 她建議於半年試行期的首兩個月免費派發指定垃圾袋予私人屋苑住戶，以便住戶更容易適應新政策；
- (c) 她表示屋苑或需要增聘額外人手執行垃圾收費。她估計，屋苑於二零二四年須額外聘請人手處理不合規格的垃圾，每月需付大約 37,000 港元，成本高昂；
- (d) 她建議於港鐵車站外設立指定袋零售點；以及
- (e) 她表示可根據垃圾減量「5R」原則，將垃圾再生為其他有用的物品。

12. 朱煥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適應期內於鄉村免費派發指定垃圾袋的頻率，並表示有鄉村擔心儲存指定垃圾袋的空間不足；
- (b) 他欲了解廚餘回收車到鄉郊回收廚餘的安排；以及

- (c) 他表示有村民擔心於惡劣天氣下，樹枝及樹葉會掉進家中，村民或會因要棄置這些垃圾而使用指定垃圾袋。他欲了解在該情況下，政府會否豁免棄置垃圾收費。

13. 梁振邦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垃圾收費有助增加回收量，但環保署主要着重於宣傳垃圾收費，而較少宣傳回收的重要性。他認為垃圾收費與回收息息相關，建議環保署應多宣傳回收的重要性；
- (b) 他表示回收系統主要依靠「綠在區區」，欲了解「綠在區區」是否能應付整體回收工作；
- (c) 他指出香港未有發放牌照予下游回收商，欲了解該如何釐清及界定下游回收商是否符合資格；以及
- (d) 他表示市民不了解塑料的分類，未必能把膠樽以外含有塑料的垃圾正確分類。

14. 林宇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得悉環保署會推行「先行先試」計劃。他欲了解是否區內指定大廈才可參與有關計劃，以及環保署能否提供公開招聘的相關資訊，以供有意參與有關計劃的屋苑、商業大廈及工業大廈參考；
- (b) 他欲了解環保署有何方法阻止市民濫用收費較低的公眾垃圾收集站棄置垃圾，以減輕公眾垃圾收集站的負荷；以及

- (c) 他欲了解環保署向物管公司提供上述 3% 的服務費的詳情，以及署方有否訂立物管向住戶售賣指定垃圾袋的收費標準。

15. 陳敏娟議員表示，近日不少法團和物管公司反映推行垃圾收費的困難。她更得悉有部分屋苑因預計難以應付垃圾收費所衍生的行政及成本問題，正進行問卷調查，以研究應否關閉屋苑內供棄置大型垃圾的收集站，而關閉屋苑的垃圾收集站會導致住戶需花更多時間前往較遠的垃圾收集站棄置垃圾，增加鄰近屋苑垃圾收集站的負擔。她建議署方加強與區內屋苑的溝通，以解決有關問題。

16. 程健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理解議員及市民對推動垃圾收費所牽涉的額外資源有疑慮，例如大廈在監察和處理違規垃圾方面須動用額外資源。政策講求各方持份者相互配合，如物管公司應向住戶清楚展示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後樓梯等)的位置，並將通告及從環保署網站下載的宣傳標貼張貼於住宅範圍內，大廈保安亦應加緊巡視，提醒住戶不應違規棄置垃圾；
- (b) 最理想的是由住戶自行購買指定垃圾袋，以增加減廢誘因，惟他認同在推動政策的初期，需給予住戶更多時間適應，建議物管公司可主動向住戶派發指定垃圾袋，政府亦會同時進行教育和執法，減低物管公司在處理違規棄置垃圾時遇到的困難；
- (c) 「先行先試」計劃有演練作用，以便署方和住宅大廈嘗試更有效的方式監管和處理違規問題。現時，署方正在擬訂「先行先試」計劃的目標樓宇，日後或會邀請更多處所加入；以及

- (d) 針對部分意見指村外廢物(如樹枝、樹葉等)吹入村屋範圍而增加住宅處理垃圾的成本，署方稍後會與鄉事委員會/村代表溝通，在有定案時會作公布。

17. 蔡惠誠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垃圾收費的最前線執行人員是物管公司人員，建議署方可利用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的平台，向物業經理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再由物業經理將訊息轉達予法團及業戶；
- (b) 他表示馬鞍山區內有屋苑欲參與「先行先試」計劃，希望署方給予機會參與有關計劃；以及
- (c) 他表示馬鞍山區內欠缺公眾垃圾收集站，令住戶難以棄置大型傢俬，必須租用交通工具運送大型傢俬至鄰近的圓洲角路垃圾收集站棄置。此外，馬鞍山區內亦沒有「綠在區區」的常設地點供居民回收垃圾，希望署方處理相關問題。

18. 羅伊琳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沙田區內有不少正在進行家居康復或長期病患人士，由於他們會在家中進行醫療程序，如洗腎，每日會產生大量垃圾。她欲了解署方會否提供其他支援，如提供其他指定垃圾袋予此類人士；以及
- (b) 由於「綠在區區」的開放時間為辦公時間，在職人士難以使用有關設施，她希望署方考慮延長有關設施的開放時間，供更多市民利用。

19. 古偉冰議員表示，公屋居民對邨內的「智能廚餘回收計劃」反應熱烈，而居屋及私人屋苑亦對智能廚餘機有相應需求，建議署方完善相關法例，例如要求指定戶數的屋苑必須設置相應數目的廚餘機，讓更多住戶能參與有關計劃。

20.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欣悉環保署樂意考慮延長垃圾收費的適應期，相信有關措施可協助市民適應有關政策；
- (b) 他留意到環保署將處理垃圾回收的程序(如安裝、擺放和維修廚餘機等事宜)交由外判承辦商負責，以致廚餘機在發生故障時，需花更長時間與外判承辦商溝通及處理問題，未能即時進行維修；以及
- (c) 他表示廚餘和其他垃圾的收集時間不同，令市民無所適從，建議署方進行綜合廢物回收處理，並建議垃圾收集的計算單位由公升改為公斤。

21. 主席欲了解垃圾收費的執法會交由何部門處理。

22. 程健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一直有與物監局合作，例如署方最近已透過物監局致函各持牌物管公司，提醒他們需根據指引，向住戶清楚說明因垃圾收費而增加的管理費的計算方式及細節；
- (b) 在「先行先試」計劃方面，環保署會檢視能否邀請更多有興趣的屋苑參加有關計劃；

- (c) 在「綠在區區」的服務方面，他會向相關同事反映議員的意見。回收便利點在非辦公時間會於店外擺放回收籠，以便居民將回收物料放置於回收籠內；
- (d) 環保署會就智能廚餘機的維修工作交由外判承辦商處理一事，以及廚餘和其他垃圾的收集時間不同，向相關同事反映議員的意見；
- (e) 垃圾收費的收費模式參考了台北及韓國的經驗，按袋收費容許政府做到每戶按實際垃圾量收費的效果；
- (f) 在執法方面，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範圍內的執法工作將由環保署負責，而公眾垃圾收集站範圍內的執法工作則交由食環署負責；以及
- (g) 在支援長期病患者方面，環保署將會與業界及相關團體探討更多支援方式。

23. 龐愛蘭議員欲了解環保署可否向每位議員提供兩套垃圾收費指定膠袋的樣本，以便向區內居民展示。

24. 程健宏先生表示署方正計劃提供垃圾收費指定袋樣本給區議員作宣傳推廣用途，有關安排及形式待定。

[會後備註：環保署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中旬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區議員派發宣傳單張及指定袋樣本。]

25. 主席表示，垃圾收費的細節仍待進一步討論，希望日後各持份者能達成良性且持續的討論，亦希望適時再邀請部門代表交代推行垃圾收費進展，而各議員亦可繼續透過區議會表達居民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7. 會議於下午四時零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四年五月